

债券代码：175941

债券简称：21 吉盐 0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代为履行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责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相关情况

因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由执行董事周杰先生代张龙先生履行其副总经理职责，授权财务资产部部长任振海先生代张龙先生履行其财务负责人职责。

周杰先生简历如下：

周杰先生，男，1964 年 6 月出生，安徽萧县人，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10 月入党，1987 年 7 月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工系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12 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商学院毕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7 年 7 月到 1997 年 12 月历任合肥化工厂电石车间技术员、科长、主任、分厂厂长，合肥化工厂副厂长；1997 年 12 月到 2008 年 6 月，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6 月到 2009 年 1 月，任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肥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

书记；2009年1月到2011年4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景德镇半导体新材料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到2014年4月，任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任振海先生简历如下：

任振海先生，男，1972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信用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销售公司经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兼物流公司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

二、影响分析

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
代为履行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